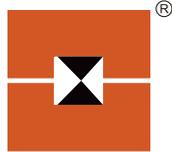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3,117,873,027	0	3,117,873,027
	100%	0%	100%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上海新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區徐行鎮伏虎經濟合作社及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建議增加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第一期土地面積，由不少於42畝增至不少於60畝(「建議修訂」)，以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修訂、補充合作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議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042,139,374 股股份。(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i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郭英成先生及郭灝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